

**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父母（或監 護人）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3 年 6 月 18 日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

**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父母（或監 護人）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3 年 6 月 18 日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1 時至 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